**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的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用于资助需要及时启动的创新性研究项目以及与基础研究和科技人才培养直接相关的科技活动项目等。

　　**第三条** 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类型进行管理，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相关科学部（以下简称相关科学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科学部主任基金实行年度预算制，年度资助计划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计划中统一编制。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当符合国家财政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五条** 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如下：

　　（一）应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发问题或新近出现的重要科学进展，需要及时资助的研究项目。

　　（二）年度基金项目集中受理期之后归国的优秀科技人员所申请的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博士学位，且归国前在海外从事研究二年以上。

　　（三）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并具有较广泛社会影响的科普、专题研讨会、科技传播等科技活动项目。优先支持青年学者组织的学术活动。

　　（四）与基础研究和科技人才培养直接相关的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项目。

　　（五）国家布置的任务或与其他部（委）共同组织实施与资助的科技专项。

　　**第六条** 重视保护创新，促进学科交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科学部主任基金资助：

　　（一）面上项目等项目申请经专家评审，认为具有明显创新性，但预期成果一时难以预料或技术路线具有一定风险性的非共识探索项目或跨学科交叉研究项目。

　　（二）面上项目等项目申请经过复审程序后，经专家评审确认为优秀且需要本基金及时资助的项目。

　　**第七条** 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原则上用于支持短期、应急性的研究项目。项目资助强度在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

　　**第八条** 科学部主任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实行限项资助，限项要求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一）第五条第（一）、（二）项和第六条规定的研究项目，项目申请人纳入面上项目的限项资助范围。

　　（二）项目执行期在一年以内的以及第五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资助项目，不计入限项资助范围,但审批时应考虑项目申请人的时间和精力。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科学部主任基金资助工作应坚持整体规划、统筹择优、激励创新、量力资助的原则，发挥宏观引导作用,坚持民主决策机制。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要求认真撰写项目申请书，经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至相关科学部。

　　**第十一条** 相关科学部负责项目申请的初步审查,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一）第五条第（一）、（二）项的研究项目，应进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专家通讯评审意见不得少于3份。

　　（二）第五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科技活动项目等，可以直接进行会议审查。

　　**第十二条** 初步审查认为存在一定问题的，可不送专家进行通讯评审，但审查结果应当定期在科学部主任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项目，如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没有重大变化，或是根据相关科学部返回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的，面上项目等申请书可以作为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决定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资助的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由科学部主任办公会议逐项讨论审批。审批时应综合考虑申请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使用科学部主任基金资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注意保护创新。

　　**第十五条** 科学部主任基金资助项目原则上每两个月集中审批一次，自然科学基金委统一建立资助项目的静态库，正式制发批准文件，并公布决定资助的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

　　**第十六条** 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相关科学部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下达批准项目资助通知书和修改意见，指导项目实施方案的完善；决定不予资助的项目，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的资助额度和修改意见填写项目计划书，报相关科学部核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工作。未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批准，不得改变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内容和项目执行期限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正式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批准延长的项目执行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与经费决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相关科学部。项目执行期为一年以上的，还需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二条** 科学部主任基金资助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相关科学部负责跟踪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解决项目管理中的问题。如发现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或执行不力时，应当及时办理经费缓拨或项目终止手续。

　　**第二十四条** 科学部主任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果登记和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果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资助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获奖、成果报道等，应当注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4月2日委务会议通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授权计划局负责解释。